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

_____人事处/学生处:

您单位_____同志, 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 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 我校拟考虑录取。接函后, 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应届毕业生: 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寄档标签”上的信息, 于2024年7月10日前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并将“寄档标签”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考生不能在此之前邮寄档案的, 须由考生所在学院党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案拟寄出日期,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2024810007@buct.edu.cn。补寄档案开学后寄出, 最晚接收时间为新生报到10日内, 逾期不予接收。原则上档案通过机要方式或EMS邮寄。)
2. 非应届毕业生: 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寄档标签”上的信息, 于2024年7月10日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并将“寄档标签”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3. 请勿将“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放进档案袋内。

特别提示: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人事档案须由原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5月11日

请考生填好下列各项, 要求档案单位将方框取下贴在档案袋上一起寄回。谢谢!